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陈永辉先生、张黎先生、侯姗姗女士、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 《关于选举陈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选举张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选举侯姗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选举冯慧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有序决策，规范、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蒋志虎先生、金官兴先生、祝卸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蒋志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关于选举金官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选举祝卸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